

#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國輸出入銀行 8 樓第一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胡召集人勝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處理情形案，謹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；另出售不良債權及不動產所得 43.55 億元與償還負債 41 億元之差額約 2.55 億元，請中聯信託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前匯回本基金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商銀）資產負債暨營業第 2 次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與標售底價訂定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普華財顧所提 SPA 條文之修正建議。
- 二、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中華商銀資產負債暨營業第 2 次標售案之底價區間，並依說明五底價訂定程序決定其標售底價。
- 三、另以上開標售底價一定比率之範圍內，作為本案彈性底價區間，並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彈性底價範圍內逕予決標。